

WDDR-2023-0010018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

威文政发〔2021〕4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，金山综合服务中心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驻文各单位：

为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通告。

一、每年的11月1日至次年的5月31日为我区森林防火期，全区境内所有林地范围为森林防火区。在森林防火期内，在主要进山路口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，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。森林防火期内，除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的计划用火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：（1）烧荒、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；（2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、野炊、祭祀用火；（3）投放空中移动火源；（4）开山爆破等工程用火；（5）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二、每年的3月20日至5月31日为森林高火险期，森林防火区均为森林高火险区，进入封山禁火期。在森林高火险期内，所有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必须配合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防火检查，拒不配合防火检查的，一律不得进入禁火区；凡阻挠、妨碍相关检查活动的，一律依法依规严惩。森林高火险期内，严禁下列行为：（1）烧荒烧地堰、串火连、焚烧秸秆、焚烧垃圾、祭祀等野外用火行为；（2）未经批准进山入林，携带火种进入森林高火险区；（3）未经批准的生产生活性野外用火的行为。

三、违反森林防火通告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严惩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森林防火，人人有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违规用火行为或火情，应立即拨打119、110进行举报或报警。

本通告自2021年3月19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19日